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已审阅《建科机械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签名： 陈振东
陈振东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 陈振东
陈振东

陈振生
陈振生

陈振华
陈振华

2020年2月14日